MAY112018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T-&C-L-, INC. 案 日期：2018年5月1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场地维护和景观美化服务的公司，拟雇用受益人担任树木外科医生。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至少具有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所需的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未正确考虑其净收入。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让外国工人在美国永久填补某一职位，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的批准表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不足以填补某一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对某一职位予以认证，雇主接下来必须将该认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会考虑受益人是否满足经认证职位的最低要求，以及申请人是否能够支付所提供工资。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关于 T-&C-L-, Inc. 案

二、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1 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此，随附的劳工认证表明所提供树木外科医生职位的工资为每年42,266美元。截至上诉提交时，申请人2017年支付能力的所需证据尚不可用。因此，我们仅考虑该公司在2015年和2016年的支付能力。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工资，USCIS会考虑其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2。

申请人提供了IRS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的副本，表明其在2015年向受益人支付了28,938.23美元，在2016年支付了34,031.63美元。这两笔金额均未等于或超过每年所提供工资42,266美元。因此，仅基于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款项，记录不能证明其支付能力。尽管如此，我们采信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款项。申请人只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的年度差额，即2015年13,327.77美元和2016年8,234.37美元。

截至审理主任作出决定时，记录中仅包含申请人2015年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审理主任认定，该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反映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为负值。负值显然不足以覆盖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的年度差额。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在2015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将其净收入认定为其IRS表格1120S（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附表K上的“ 收入/亏损调节 ”数字。相反，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本应考虑申报表第21行的“ 普通业务收入 ”数字。普通收入数字反映

1 本申请的优先日为2015年9月30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认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2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

关于 T-&C-L-, Inc. 案

利润为125.743美元，超过了所提供的工资与2015年实际支付工资之间的13,327.77美元差额。

在确定S型公司的净收入时，IRS表格1120S上列出的普通收入并不总是准确的数字。普通收入金额仅反映S型公司贸易或业务的利润或亏损。IRS，“ 表格1120S说明 ”11，https://www.irs.gov/pub/irs-pdf/i1120s.pdf（最后访问于2018年4月30日）。如果S型公司有其他收入来源，或其他扣除或抵免，则必须在附表K上报告，该附表汇总股东在公司收入、扣除和抵免中所占的份额。同上，第18页。因此，附表K上的收入/亏损调节数字更准确地反映某些S型公司的净收入。

申请人主张USCIS使用其附表K上的调节金额违反了机构政策。申请人指出，USCIS已声明，如果申请人的“ 净收入 ”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资，则证明其支付能力。William R. Yates备忘录，USCIS运营副主任，HQOPRD 90/16.45，Determination of Ability to Pay under 8 C.F.R. 204.5(g)(2) 2（2004年5月4日），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files/nativedocuments/abilitytopay_4may04.pdf（最后访问于2018年4月30日）。然而，通过引用申请人附表K上的调节收入数字，USCIS并未放弃净收入标准。相反，如上所述，USCIS只是引用了一个更准确反映申请人净收入的数字。

申请人2015年纳税申报表反映普通业务收入超过125,000美元。但其附表K包含超过126,000美元的折旧扣除。该扣除允许申请人减去其为业务使用而购买的某些车辆和设备的成本。见26 U.S.C § 179。由于磨损会随时间降低设备价值，折旧扣除代表我们在确定申请人支付能力时必须考虑的实际业务成本。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558 F.3d at 118（认定USCIS合理解释了其从净收入中排除折旧的政策）。因此，我们驳回申请人关于使用其附表K上的调节收入数字违反USCIS政策的主张。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交了其2016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这些申报表反映净流动资产为负值，不能证明其支付能力。申报表还反映普通业务收入为71,503美元。但是，与2015年申报表一样，2016年申报表显示大额折旧扣除。由此产生的调节收入金额低于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的差额。因此，基于对申请人工资支付以及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金额的审查，记录不能证明其在2015年或2016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如前所述，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我们可考虑其工资支付、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金额之外的因素。根据Sonegawa案，我们可考虑：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员工人数；其业务增长；其发生异常亏损或费用的情况；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的情况；或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

关于 T-&C-L-, Inc. 案

在此，记录显示申请人自1989年以来的持续经营及其对56人的雇佣。其2015年和2016年的纳税申报表反映出年度收入和支付工资的金额不断增长，但并未证明其在2015年或2016年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此外，与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不同，本案申请人未提交财务文件以确立历史增长模式，申请人也未证明其发生了非典型损失或费用。此外，记录未表明受益人替代了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因此，Sonegawa案下的总体情况并不确立申请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

III. 结论

上诉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自申请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

.)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T&C-L-. Inc., ID# 1287737 (AAO 2018年5月11日)

I